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65/05-06號文件

2006年5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 第23(3)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6年5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。該議案的目的是請立法會批准將登記公共小型巴士(下稱“公共小巴”)的數目可被限制的有效期再延長5年，直至2011年6月20日。

2. 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第23(1)條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，限定可獲登記的某種類車輛的數目。藉如此公告作出限定的有效期以不超過12個月為限，但立法會可不時延長該有效期。現行的《公共小巴(數目限定)公告》(第374章，附屬法例K)於1986年6月20日生效，該公告將可獲登記為公共小巴的車輛的總數限定為4 350輛。該限定的有效期自此之後便不時藉立法會通過決議案延長，而對上一次是在2001年6月延長，為期5年直至2006年6月20日。

3. 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發言擬稿所述，公共小巴的總數自1976年以來一直維持不變。考慮到公共小巴在過去數年的載客量及未來數年的鐵路擴展計劃，政府當局認為將公共小巴目前的總數限額的有效期延長5年，直至2011年6月20日，是合適的做法。

4. 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馮秀娟
2006年5月10日